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六、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未经本公司许可，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

七、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八、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5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总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并应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十、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强翔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参会的嘉宾；

（三）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董事长王强翔先生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李永祥先生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八）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答复；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十二）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三）主持人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十四）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五）相关与会人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0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0,166.03	185,028.83	24.39
营业利润	39,287.78	44,532.58	-11.78
利润总额	39,136.24	44,339.09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29.34	41,092.23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15.86	38,409.67	-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4.98	40,454.65	-36.81

（二）主要资产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39,887.57	207,038.14	15.87
负债总额	40,007.38	25,234.30	58.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880.19	181,803.84	9.94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80.19	181,803.84	9.94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5	1.11	-14.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5	1.11	-1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9	1.04	-1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9	33.80	减少 13.5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5	31.59	减少 12.64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 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239,887.57 万元, 比上年末 207,038.14 万元增长 15.87%,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51,943.12	21.65	42,638.96	20.59	2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5	0.42	6,000.00	2.90	-83.31
应收票据			22.30	0.01	-100.00
应收账款	32,142.81	13.40	26,549.30	12.82	21.07
预付账款	4,346.89	1.81	2,424.04	1.17	79.32
存货	55,830.86	23.27	32,541.05	15.72	71.57
合同资产	75.71	0.03	16.91	0.01	347.76
其他流动资产	676.45	0.28	21,358.27	10.32	-96.83
固定资产	66,233.40	27.61	49,810.98	24.06	32.97
在建工程	1,021.79	0.43	9,048.93	4.37	-88.71
使用权资产	868.89	0.3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1,131.20	8.81	13,926.09	6.73	51.74
长期待摊费用	1,806.57	0.75	753.53	0.36	13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74	0.37	134.82	0.07	564.40

变动情况说明: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系本期赎回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所致。
- (3) 应收票据减少系本期承兑到期的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所致。
- (4) 应收账款增加系营业收入增长，合同信用期内应收款项相应增长所致。
- (5)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末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 (6) 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增长，且本期越南二期投产，原材料等库存增加所致。
- (7) 合同资产增加系本期应收客户质保金增加所致。
- (8)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9)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越南二期项目投产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10) 使用权资产变动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 (11)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越南三期项目购置土地所致。
- (12)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厂房改造、装修增加所致。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主要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0,007.38 万元，比上年末 25,234.30 万元增长 58.54%，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应付账款	11,437.34	4.77	8,035.23	3.88	42.34
合同负债	8,809.04	3.67	3,215.49	1.55	173.96
应交税费	843.96	0.35	176.51	0.09	378.14
其他应付款	8,858.74	3.69	3,792.67	1.83	13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78	0.23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07.11	0.13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301.65	0.54	903.10	0.44	44.13
递延收益	2,210.69	0.92	2,978.58	1.44	-2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95	0.20	1,500.84	0.72	-67.42

变动情况说明：

- (1)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2) 合同负债增加系公司本期预收合同履约款增加所致。
- (3)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期末未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本期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及本期末计提的暂未支付的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变动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所致。
- (6) 预计负债增加系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款增加所致。
- (7) 递延收益减少系本期摊销政府补助所致。
-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系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变动所致。

(三) 净资产变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9,880.19 万元，比上年末 181,803.84 万元增加 9.94%，主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其他综合收益	-2,217.83	-0.92	-1,748.02	-0.84	26.88
盈余公积	8,850.05	3.69	6,945.05	3.35	27.43
未分配利润	93,246.84	38.87	77,235.09	37.30	20.73

变动情况说明：

-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 (2)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3) 未分配利润增加系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四) 经营成果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30,166.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37.20 万元,增加 24.39%;
实现净利润 38,029.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2.89 万元,下降 7.45%。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30,166.03	185,028.83	24.39
营业成本	165,946.25	116,716.43	42.18
销售费用	9,419.99	7,716.07	22.08
管理费用	8,591.56	7,939.58	8.21
研发费用	7,423.03	5,836.65	27.18
财务费用	218.31	3,423.51	-93.62
净利润	38,029.34	41,092.23	-7.45

变动情况说明:

(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费用相应增加,以及本期摊销股权支付成本影响所致。

(2)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五) 现金流量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4.98 万元,比上年 40,454.65 万元下降 36.8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7,026.83 万元;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55.12	198,493.50	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90.14	158,038.85	4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4.98	40,454.65	-3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3.70	10,231.72	19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8.75	45,758.74	-3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4	-35,527.02	-100.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2.49	73,298.96	-8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9.32	34,194.37	-2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83	39,104.59	-143.54

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分配所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历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核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置换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核查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始终勤勉尽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

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4,026,409.39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539,000股，因有三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5,000股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2,51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9,986,6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96%。

如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IPO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八：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如下：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
- 2、未参与公司经营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发放津贴；
- 3、公司股东及担任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 4、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其在管理层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 5、监事按其在公司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对外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押汇等）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期限和担保范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额度为最高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对外担保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在最高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和担保事项，负责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在遵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总规模不超过1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障财务安全性和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的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运用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上述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的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